



##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ady Capital Limited(「認購方」)、溢威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楊明光先生(「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15,3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1,000,000美元,當中1,250,000美元以可退回訂金(不計利息,退款已獲楊先生保證)支付,而9,750,000美元則於完成時支付;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該協議所述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該協議,及於彼等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處理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認可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以及符合法院可能就資本削減而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僅供識別

- (A) 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中之實繳股本0.075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致使本公司之1,0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惟將彙集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帳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如有），而全部金額或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資本削減儲備帳內，該儲備帳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運用；
- (D)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引致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之一切事宜，以實現及實行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及運用資本削減產生之進帳額。」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1樓1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代表簽字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